

浙江万里学院文件

浙万院〔2018〕33号

关于印发浙江万里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申报 条件与要求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关于印发浙江万里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与要求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万里学院

2018年6月26日

浙江万里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与要求

根据国家及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对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所需学历学位、任职年限、专业发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业绩、破格要求等条件提出如下要求。

一、关于学历、学位要求

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学位（学历）应符合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

40周岁以下（年龄计算到申报当年的1月1日，下同）申报教授和研究员（不含高等教育研究）职务，须具有博士学位（其中外语、艺术、美术、体育、音乐学科可放宽到硕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40周岁以下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以及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验技术、图书资料、高等教育研究和工程技术等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具有硕士学位。

以上学位（学历）均为国民教育系列学位（学历）。

二、关于任职年限要求

1.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2.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2)取得博士学位后，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并聘任满2年。

3.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

(2)取得硕士学位后，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

(3)攻读硕士研究生之前参加工作满1年，取得硕士学位后，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1年。

4. 转评年限要求

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方可转评，且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必须与现岗位职责相符。转评并聘任满1年后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评前后的任职年限可累加计算。

5. 在职脱产进修期间任职年限折算标准

任现职以来，以全脱产形式参加各类在职进修培训，且脱产时间在2年及以上的，任现职时间按每脱产2年减扣1年计。

6. 境内外引进高层次人才任职年限要求

境内外引进人才高层次人才自引进年度当年起，3年内可直接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后按正常程序、条件申报。

引进的特需高端人才，不受任职年限的影响，由学校专业技术聘评常务委员会审定评议。

8. 其它相关要求

任职年限计算起止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申报年度年底。除上述以外其它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申报条件按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以及相应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执行。

三、关于专业发展要求

1. 发展培训。按照省教育厅文件精神，推行教师培训学时学分制度。教师实行五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五年累计参加培训不低于 450 学时，新任教师进校第一年参加培训不低于 144 学时。

2. 助讲培养经历。按照省教育厅及我校有关文件精神，纳入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对象的教师晋升高一级的专业技术职务须有助讲经历，助讲培养期限一般为 6 个月或 1 学年。

3. 专业实践与进修访学。应用型高校教师，应具备相应的专业实践经历，原则上须到相关企业或行业等进行实践锻炼。教师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三年内实践经历须累计达到 3 个月以上。对于从企业或行业引进的人员晋升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五年内可免专业实践经历的要求。

45 周岁以下申报教师系列、科研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以来需具有 6 个月及以上境外访学、留学研修及工作经历，或具有一年以上行业或企业实践经历；45 周岁以下教师，申报教师系列、科研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以来需具有一年国内访学或访问工程师经历，或在读博士、博士后研究经历。

四、关于申报业绩要求

申报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条件，见附件 1-6。

从事行政与教学的“双肩挑”人员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48 学时。

五、破格申报要求

（一）破格申报的基本规定

1. 不允许学历、年限双破格，年限破格不得超过 1 年。
2. 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允许破格。
3. 45 周岁及以下不允许学历破格。
4. 除教师系列中的科研为主型和科研系列外，破格申报人员教学业绩考核要求全部为 A。近三年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优秀，且无基本合格及以下成绩。

（二）破格特殊规定

除破格申报基本规定外，申报人员还须具备特殊业绩条件，见附件 7。

六、本《文件》所制定的各类条件只是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条件。申报人是否达到相应的职务水平由学校评聘委员会根据申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七、所提供的论文、论著、教材、项目、奖励等成果，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排名第一人或主持人。本文件中所提教学业绩、论文（论著）、项目（课题）、获奖等均指任现职以后取得的成果。

八、本《文件》自下文之日起执行，其它原校发文件中与

本文件相抵触的，以此文件为准，其它未尽事宜继续执行原有相关政策。

九、本《文件》由学校评聘工作组负责解释。

- 附件：
1. 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2. 申报思政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3.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4. 申报科研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5. 申报教管、图书资料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6. 申报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7. 申报各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8. 破格申报特殊业绩条件

附件 1:

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类型	层次	教学工作量及业绩要求	标志性业绩条件		
教学主型	教授	年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00 学时。 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均在 B 以上, 且至少具有 3 个 A。担任青年教师导师或研究生、本科生导师一年以上。	(具备下列第 1 条, 2、3 条中任意一条)		
			1. 以第一作者身份, 发表 B 类以上论文 6 篇 (含教学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A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主编省部级以上重点教材 (排名第一) 可视同 A 类论文。	2. 主持省部级教学建设或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或参加国家级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 1 项 (排名前 2)。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一等奖排名前 10, 二等奖排名前 7); 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一等奖排名前 3, 二等奖排名前 2, 三等奖排名第 1); 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且获省部级一等以上奖励。
教学主型	副教授	年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00 学时。 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均在 B 以上, 且至少具有 3 个 A。担任青年教师导师或研究生、本科生导师一年以上。	(具备下列第 1 条, 2、3 条中任意一条)		
			1. 以第一作者身份, 发表论文 4 篇 (含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B 类论文 2 篇以上。主编教材 (排名第一) 可视同 B 类论文。	2. 主持市厅级教学建设或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或参加省部级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 1 项 (排名前 2)。	3.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排名前 5); 或获市厅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一等奖排名前 3, 二、三等奖排名前 2); 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B 类以上竞赛且获市厅级一等以上奖励。
教学科研并重型	教授	年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00 学时。 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为 C 以上, 且至少具有 1 个 A、2 个 B。	(具备下列第 1 条和 2、3 条中任意一条)		
			1. 以第一作者身份, 发表 B 类以上论文 6 篇, 其中含 A 类论文 3 篇以上。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 1 项。	3. 获国家级成果奖 1 项 (一等奖排名前 10, 二等奖排名前 7); 或获省部级成果奖 1 项 (一等奖排名前 3, 二等奖排名前 2, 三等奖排名第 1)。
教学科研并重型	副教授	年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00 学时。 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为 C 以上, 且至少具有 1 个 A、2 个 B。	(具备下列第 1 条和 2、3 条中任意一条)		
			1. 以第一作者身份, 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其中含 A 类论文 1 篇及 B 类论文 2 篇以上。	2. 主持市厅级研究项目 1 项。	3. 获省部级成果奖 1 项 (排名前 5); 或获厅级成果奖 1 项 (一等奖排名前 3, 二等级排名前 2, 三等奖排名第 1)。

类型	层次	教学工作量及业绩要求	标志性业绩条件		
科研为主型	教授	年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96学时。 近5年教学业绩考核为C以上，且至少具有3个B。	(具备下列第1条和2、3条中任意一条)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A类论文6篇。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 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	3.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10，二等奖排名前7）；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3项以上。
科研为主型	副教授	年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96学时。 近5年教学业绩考核为C以上，且至少具有3个B。	(具备下列第1条和2、3条中任意一条)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B类以上论文4篇，其中A类论文3篇以上。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	3. 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10，二等奖排名前7）；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排名前3）； 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教授	年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96学时。 近5年教学业绩考核为C以上。	(具备下列第1条和2、3条中任意一条)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B类以上论文6篇，其中A类论文1篇以上。	2. 主持省部级科研转化项目1项； 或主持横向课题：理工科类，单项课题到账经费20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经费40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主持单项课题到账经费30万元，或累计到账经费100万元以上。	3. 作为负责人获省部级科研成果推广奖或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奖或农业科技突出贡献奖1项以上；或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以上；或政策咨询报告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以部门公章为准）或得到省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1项以上。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副教授	年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96学时。 近5年教学业绩考核为C以上。	(具备下列第1条和2、3条中任意一条)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4篇，其中含B类论文1篇以上。	2. 主持市厅级科研转化项目1项； 或主持课题：理工科类，单项课题到账经费12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经费24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单项课题到账经费2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经费60万元以上。	3. 作为负责人获市厅级科研成果推广奖或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奖或农业科技突出贡献奖1项以上；或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政策咨询报告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以部门公章为准）或得到市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1项以上。

注：横向到账经费不含根据合同转拨至外单位的协作经费。

附件 2:

申报思政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层次	教学工作量及业绩要求	标志性业绩条件		
教授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48 学时。 近五年教学业绩评价为 C 以上, 且至少有 1 个 A、2 个 B。	(具备下列第 1 条和 2、3 条中任意一条)		
		1. 以第一作者身份, 发表 B 类以上论文 6 篇, 其中 A 类论文 1 篇以上。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 1 项。	3. 获国家级成果奖 1 项 (一等奖排名前 10, 二等奖排名前 7); 或获省部级成果奖 1 项 (一等奖排名前 3, 二等奖排名前 2, 三等奖排名第 1)。
副教授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48 学时。 近五年教学业绩评价为 C 以上, 且至少有 1 个 A、2 个 B。	(具备下列第 1 条和 2、3 条中任意一条)		
		1. 以第一作者身份, 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其中含 B 类论文 2 篇以上。	2. 主持市厅级研究项目 1 项。	3. 获省部级成果奖 1 项 (排名前 5); 或获厅级成果奖 1 项 (一等奖排名前 3, 二等级排名前 2, 三等奖排名第 1)。

附件 3: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层次	教学工作量及业绩要求	标志性业绩条件		
正高级实验师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00 实验学时。 近五年教学业绩评价为 C 以上, 且至少有 1 个 A、2 个 B。	(具备下列第 1 条和 2、3 条中任意一条)		
		1. 以第一作者身份, 发表 B 类以上论文 6 篇 (含实验技术研究论文 2 篇), 其中 A 类论文 1 篇以上。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 1 项。	3. 获国家级成果奖 1 项 (一等奖排名前 10, 二等奖排名前 7); 或获省部级成果奖 1 项 (一等奖排名前 3, 二等奖排名前 2, 三等奖排名第 1)。
副高级实验师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00 实验学时。 近五年教学业绩评价为 C 以上, 且至少有 1 个 A、2 个 B。	1. 以第一作者身份, 发表论文 4 篇 (含实验技术研究论文 1 篇), 其中含 B 类论文 2 篇以上。	2. 主持市厅级研究项目 1 项。	3. 获省部级成果奖 1 项 (排名前 5); 或获厅级成果奖 1 项 (一等奖排名前 3, 二等级排名前 2, 三等奖排名第 1)。

附件 4:

申报科研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类型	层次	教学工作量及业绩要求	标志性业绩条件		
			(具备下列第 1 条和 2、3 条中任意一条)		
科研系列	研究员	年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48 学时。 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为 C 以上。	1. 以第一作者身份, 发表 A 类论文 6 篇。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3.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 (一等奖排名前 10, 二等奖排名前 7); 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 (一等奖排名前 2, 二等奖排名第 1); 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3 项以上。
	副研究员	年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48 学时。 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为 C 以上。	1. 以第一作者身份, 发表 A 类论文 4 篇。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3.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 (一等奖排名前 10, 二等奖排名前 7); 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 (排名前 3); 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 1 项 (一等奖排名前 2, 二等奖排名第 1); 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附件 5:

申报教管、图书资料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类型	层次	标志性业绩条件		
		(具备下列第 1 条和 2、3 条中任意一条)		
教管系列	研究员	1. 以第一作者身份, 发表 B 类以上论文 6 篇, 其中 A 类论文 1 篇以上。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 1 项。	3. 获省部级成果奖 1 项 (一等奖排名前 3, 二等奖排名前 2, 三等奖排名第 1); 或获国家级成果奖 1 项 (排名前 5)。
	副研究员	1. 以第一作者身份, 发表论文 4 篇, 其中含 B 类论文 2 篇以上。	2. 主持市厅级研究项目 1 项。	3. 获市厅级成果奖 1 项 (一等奖排名前 2, 二、三等奖排名第 1); 或获省部级成果奖 1 项 (排名前 5)。
图书资料系列	研究馆员	1. 以第一作者身份, 发表 B 类以上论文 6 篇, 其中 A 类论文 1 篇以上。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 1 项。	3. 获省部级成果奖 1 项 (一等奖排名前 3, 二等奖排名前 2, 三等奖排名第 1); 或获国家级成果奖 1 项 (排名前 5)。
	副研究馆员	1. 以第一作者身份, 发表论文 4 篇, 其中含 B 类论文 2 篇以上。	2. 主持市厅级研究项目 1 项。	3. 获市厅级成果奖 1 项 (一等奖排名前 2, 二、三等奖排名第 1); 或获省部级成果奖 1 项 (排名前 5)。

附件 6:

申报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层次	标志性业绩条件		
	(同时具备下列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3 条)		
正高级工程师	1. 以第一作者身份, 发表相关领域学术论文 4 篇, 其中 A 类论文 1 篇以上。	2.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技术研发项目, 或承担重大、重点工程项目, 对重大技术问题起关键性作用, 通过鉴定(验收), 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 或主持编制省部级行业标准、规程 1 项以上, 并颁布实施, 或参与编制国家级行业技术标准、规程 1 项以上(排名前 3), 并颁布实施; 或主持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设计、研制、开发、推广应用, 通过省部级鉴定(验收), 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10, 二等奖排名前 7), 或获省部级科技奖项 1 项以上(一等奖排名前 3, 二等奖排名前 2, 三等奖排名第 1); 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3 项以上。
副高级工程师	1. 以第一作者身份, 发表相关领域学术论文 3 篇, 其中含 B 类论文 1 篇以上。	2. 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技术研发项目, 或承担重大、重点工程项目, 对重大技术问题起关键性作用, 通过鉴定(验收), 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 或主持编制市厅级行业标准、规程 1 项以上, 并颁布实施, 或参与编制省部级行业技术标准、规程 1 项以上(排名前 5), 并颁布实施; 或主持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设计、研制、开发、推广应用, 通过市厅级鉴定(验收), 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 1 项(排名前 5), 或获市厅级科技奖项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 二等奖排名前 2, 三等奖排名第 1); 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附件 7:

申报各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教学工作量及业绩要求	标志性业绩条件	
年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 教师系列不少于 200 学时, 思政系列不低于 36 学时, 实验技术系列不少于 200 实验学时。 教学业绩考核为 C 以上。 教管系列、图书资料系列、工程系列不作要求。	(同时具备第 1 条和第 2 条)	
	1. 以第一作者身份, 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2. 主持校级课题 1 项, 或参与市级以上研究项目 1 项(排名前 3)。

附件 8:

破格申报特殊业绩条件

类型	层次	特殊业绩条件
教学为主型	正高级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排名前 3)。
	副高级	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 (排名前 3)。
科研为主型 及 科研系列	同时具备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3 条	
	正高级	1. 教学业绩考核全部为 B 以上, 且至少有 1 个 A。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 3.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 (排名前 3)。
	副高级	1. 教学业绩考核全部为 B 以上, 且至少有 1 个 A。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 (排名前 3)。
社会服务 与推广型	正高级	社会服务成果被国家采纳, 已纳入国家法律法规并对国家相关政策产生重大影响; 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实现科技成果商业化应用或产业化, 培育、研制开发新品种、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 经推广年均产值达 2000 万元以上 (或其中一年产值达 5000 万元以上), 且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以上或全国性行业协会等成果应用转化类奖项。 以上业绩条件需提供相应的法律法规、横向项目到账经费证明、经济效益审计报告等佐证依据, 并由学校科技部认定。
	副高级	社会服务成果被省政府采纳, 已纳入省级规章制度并对省级相关政策产生重大影响; 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实现科技成果商业化应用或产业化, 培育、研制开发新品种、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 经推广年均产值达 1000 万元以上 (或其中一年产值达 2000 万元以上), 且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市厅级以上或全省性行业协会等成果应用转化类奖项。 以上业绩条件需提供相应的法律法规、横向项目到账经费证明、经济效益审计报告等佐证依据, 并由学校科技部认定。
其他系列	同时具备第 1 条和第 2 条	
	正高级	1. 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 2. 获国家级成果奖 1 项 (排名前 3)。
	副高级	1.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 2. 获省部级成果一等奖 1 项 (排名前 3)。

